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制定《总经理（总裁）轮值制度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制定〈总经理（总裁）轮值制度〉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《总经理(总裁)轮值制度》的制定有利于提升和锻炼公司核心管理层的决策与管理能力，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全局思考意识、整体组织配合能力和工作责任心，建立健全选人育人机制，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效能和实力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公司本次制定《总经理（总裁）轮值制度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制定《总经理（总裁）轮值制度》。

独立董事：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轮值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聘任轮值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轮值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李伟先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新一轮轮值总经理的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独立董事：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耿光林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独立董事：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实施增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实施增资事项，响应了国家去杠杆的金融政策导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整体负债水平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。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通过所属部分子公司的章程和增资协议的约定，仍然拥有对上述所属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